

# 臺東縣達仁鄉第十九屆鄉民代表選舉選舉公報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達仁鄉選務作業中心編印

臺東縣達仁鄉代表會第十九屆鄉民代表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 鄉民代表第一選區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邱慶蘭	57年3月13日	女	臺灣省臺東縣	中國國民黨	一、森永國小畢 二、大武國中畢 三、省立內埔農工職校畢	一、達仁鄉公所臨時員。 二、達仁鄉公所代理保育員。 三、達仁鄉第17、18屆鄉民代表。 四、安朔國小家長會副會長。 五、森永社區發展協會第四、五屆總幹事。	一、積極配合鄉長施政，推展地方建設。 二、積極爭取經費，為民福祉。 三、積極關懷單親家庭，獨居老人爭取各項福利。 四、全心全力為民服務。
2		孫國志	47年8月1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中國國民黨	一、森永國小畢業 二、大武國中畢業 三、屏東省立內埔農工畢業	一、桃園成功仁愛之家輔導員 二、天琪幼稚園志工 三、達仁鄉鄉民代表第18屆 四、台東市原住民休閑事業協會理監事 五、台東縣達仁鄉森永部落永續發展常務理事	一、犧牲奉獻的精神勤政清廉為民服務。 二、爭取全民福利，重視軟硬體建設。 三、繼續推動公墓公園化。 四、永續推動地方產業及文化生活改造。 五、建議政府積極推廣高經濟農作物改善鄉民生活增加收入。 六、傾聽鄉民心聲，為民喉舌，協助弱勢造福地方與公所互動和諧全力支持公所建設達仁鄉。
3		劉誠峰	39年8月11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無	瑞穗初中畢業	一、台灣省第七信建築勞動合作社常務理事。 二、台中縣原住民福利發展協會理事。 三、台東縣達仁鄉休閑文化觀光發展協會監事。	一、達仁鄉公所所有經費監督各村預算平均分配。 二、全力爭取南田村產業觀光道路勞務工作。 三、全力爭取南田村新建活動中心及各項建設。
4		陳福源	41年9月3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中國國民黨	一、森永國校畢 二、大武國中中學畢	一、鄰長(森永村)。 二、山警森永村隊長。 三、森永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四、森永村村長三任。	一、全力配合鄉政之施政方向，促進所會和諧建設達仁祥和氣氛。二、強力監督公所財政問題，嚴格把關公共工程進度及品質。三、協助地方產業發展，如石頭協會、觀光協會、農業產銷班、社區發展協會等爭取經費造就工作機會。四、重視在外謀生鄉民，定期探訪並協助處理各項問題，使能專心工作。五、配合村辦公處所需，積極爭取經費並協助辦理村民各項之申請案件。六、建議公所重視農民生產線，整治河川興建堤防，整修農路，如南田達仁溪兩岸護堤堤岸延伸，森永五福宮溪兩岸堤防兩側農路延伸等，以利鄉民生產運輸。七、建議公所儘早完成森永南田及陶然莊之聯外道路，鋪設水泥路面。八、建議縣政府重開台26線南田段規劃及品質嚴格要求，等同國家級之設計(台26線南田段是台東縣的門面，遊客的第一印象)。九、建議鄉公所早日規劃南田活動中心。十、建議鄉公所加強並充實南田公園設備，如增設廁所、美術燈、管理間等以利吸引遊客停留觀賞。十一、加強陶然莊引水設施。十二、建議鄉公所規劃森永國小操場成為鄉之綜合體育場。十三、建議鄉公所儘速規劃森永村示範公墓公園化事宜。十四、建議鄉公所提高補助各社團活動經費(包括各宗教、部落頭目、機關團體等)。

## 鄉民代表第二選區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劉仁宗	41年6月28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中國國民黨	一、新化國小畢 二、新港初中畢 三、省立台東農工畢	一、省自來水公司技士 二、達仁鄉公所農業技士 三、達仁鄉公所農觀課課長 四、中國國民黨、區分部、書記、常委。 五、達仁鄉後備軍人輔導中心組長。 六、新化社區發展協會理事、總幹事。	一、積極推動咖啡、香菇、香蕉等，以利發展地方產業。 二、建議公所整修農路，以利農產品運輸。 三、建議公所現有衛生所旁之空地興建老人運動公園。 四、建議公所轉請中央提高造林獎勵金及禁伐區補償金。 五、建議公所推廣排灣族藝術文化，促進達仁文化產業。	
2		葉清水	45年2月12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中國國民黨	一、安朔國小畢 二、大武國中畢 三、省立台東農工畢 四、政治作戰學校畢 五、台灣警察專校畢	一、安朔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二、世界展望會助理 三、桃園擎天廣告企業技師 四、國小中高中家長委員 五、陸軍步兵師連輔導長營旅政戰官 六、達仁鄉發展協會監事 七、達仁鄉後備輔導中心小組長督導員 八、達仁鄉鄉民代表會代表	一、全力配合鄉政之施政方向，確實督導施政品質與效率。 二、勤於整合鄉民的需求意見，務實爭取鄉民福利與權益。 三、重視在外謀生鄉民，督促鄉政持續主動關懷，使能安居樂業。 四、積極結合部落人力文化觀光產業資源，爭取營造優勢，再造達仁新願景。	
3		高秋玉	52年9月8日	女	臺灣省臺東縣	無	一、安朔國小畢業 二、大武國中畢業	一、鄰長12年。 二、達仁基督長老教會長老。 三、安朔國小廚工17年。 四、臺灣基督長老教會東排中會委員。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議決鄉規約，鄉公所各項提案、人民陳情案及審議鄉公所決算報告。 二、依據預算法，實際研議人民需求，監督鄉公所編列各項預算案。 三、研擬公墓公園化規劃提案，督促鄉公所積極爭取上級補助款。 四、研擬提案督促鄉公所，全方位規劃、部落農地資源利用、灌溉用水，並配合地區農會推廣高經濟作物。 五、研擬提案興建安朔村活動中心，以提升生活品質。 六、研擬提案，督促鄉公所輔導部落設置農業產銷班，以提升農民栽培、產銷能力，增加鄉民收益。 七、研擬提案改善部落生態景觀，營造生活美學。	八、監督鄉公所，積極爭取原住民住宅建購、修繕、創業貸款經費。 九、監督鄉公所，落實部落防災救災網路，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十、監督鄉公所編列各項福利服務預算，落實照顧弱勢家庭。 十一、致力文化復興與傳統產業深耕。 十二、致力心靈輔導；營造和諧互助情感。 十三、關懷在外謀生村民，爭取在地就業。 十四、提振教育水平，落實生根留鄉。 十五、設立家族宗親基金會，落實文化傳承。

## 鄉民代表第三選區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李征義	44年5月24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中國國民黨	省立屏東山地高級農業職業學校畢。	一、鄰長。 二、台坂國小家長會長。 三、長老教會長老。 四、台坂社區發展協會理事、總幹事。 五、達仁鄉調解委員。 六、達仁鄉公所臨時員代理技士代理村幹事。	一、專職的代表—了解問題，解決問題。 二、大公無私—公共利益大於私人利益。 三、廣面多管道的保證服務。 四、親民愛鄉—作光作曬。 五、忠於問政—放光放曬。	
2		許水華	51年7月28日	女	臺灣省臺東縣	中國國民黨	一、台坂國小畢 二、賓茂國中畢 三、省立台東農工職校畢。	一、土坂儲蓄互助社專員。 二、土坂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三、達仁婦女防火宣導小組長。 四、達仁鄉民代表會第十六、十七屆代表第十八屆代表會副主席。	一、善盡監督職責，使達仁更迅速發展。 二、重視青少年及關懷老弱婦孺及都市原住民各項福利。 三、繼續爭取原住民造林獎金。 四、爭取全鄉農路改善工程。 五、繼續追蹤八八水災及第十八屆任內軟硬體工程。 六、督促全鄉各村公墓新規劃，解決公墓不足問題。 七、廣徵盡速完成達仁鄉消防隊設立，以保障鄉民生命財產安全。 八、繼續爭取開闢發展休閑農業。	
3		尤佳心	73年6月11日	女	臺灣省臺東縣	無	一、台坂國小畢業。 二、台東中畢業。 三、台東高商畢業。 四、美和技術學院畢業。	一、達仁鄉公所會計助理、臨時人員 二、台東縣原住民觀光協會助理 三、台東縣議員朱進清助理 四、達仁鄉衛生所行政助理 五、土坂青年會會長 六、婦聯青溪達仁支分會總幹事 七、國民黨達仁青工會總幹事、副會長 八、救國團達仁鄉團委會會長、副會長 九、土坂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	一、遵守法令規章，執行民意代表應有權責。 二、成立全日不打烊服務處，嚴格監督鄉公所執行各項工作。 三、全力配合鄉長施政理念與方針，協助推動各項政策。 四、結合全體代表理性問政，全心全力為民服務。 五、確實關懷老弱婦孺，爭取老人、低收入戶、殘障等各項福利與津貼。 六、積極建議爭取治山防水與水土保持經費，以保障鄉民生命財產安全。 七、建議政府特別重視農民權益與福利，振興農業，改善農民生活與經濟收入，增加林農經濟收入，並可達到國土保安與保障鄉民生命財產安全。	八、建議政府編列預算，發展農業，觀光、休閑、文化事業，增加鄉民就業機會與經濟收入。 九、建議政府編列預算，改善農路(產業道路)，便利農山上山耕作與搬運農作物。 十、建議政府編列預算，擴充醫療設施，保障鄉民健康。 十一、建議增編預算，免費供應國小以下學童營養午餐。 十二、建議政府編列預算，擴充台坂國小體操館，俾培育優秀體操人才，興建台坂與拉拉吧社區自來水設施。 十三、建議政府編列預算，設置台坂村與土坂村在大溪道路路燈，以維鄉民往返交通安全。 十四、建議政府增編編原住民保留地，供土地不足之鄉民登記。 十五、密切配合台坂、土坂村長與地方幹部做好為民服務工作。
4		張小雲	63年11月15日	女	臺灣省臺東縣	無	一、土坂國小畢 二、天主教花蓮海星中學畢 三、國立玉里高級中學畢	一、達仁鄉公所會計助理、臨時人員 二、台東縣原住民觀光協會助理 三、台東縣議員朱進清助理 四、達仁鄉衛生所行政助理 五、土坂青年會會長 六、婦聯青溪達仁支分會總幹事 七、國民黨達仁青工會總幹事、副會長 八、救國團達仁鄉團委會會長、副會長 九、土坂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	一、當爭取的角色—為鄉民爭取各項福利與權利 二、當鄉民的依靠—傾聽鄉民的心聲，主動發覺鄉民的需求 三、做協助的力量—協助地方傳統文化及社區團體機構的發展 四、做科技的運用—用現代電訊技術(網際網路)連結旅外的鄉親，做跨空間的服務 五、做溝通的橋樑—做鄉民與行政機關的溝通者，以助雙方之交流與互惠 六、有監督的功能—為鄉民監督行政單位的各項施政作業，以順民意為最高指標 七、有品質的服務—要求自我學習與提高解決問題的能力，以提升為民服務之品質 八、有謙卑的態度—用謙虛的心請教，用真誠的心做事，用感恩的心回饋	
5		黃良眺	38年4月12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中國國民黨	一、台坂國小畢 二、屏東山地農校(五年制)畢 三、屏東師範專科學校畢 四、台東師範學院學士班畢。	一、國小教師、主任33年。 二、中國國民黨區分部小組長、常委及鄉黨部委員。 三、鄉體育會總幹事、縣代表。 四、鄉後備軍人輔導中心小組長、輔導員、顧問。 五、青年反共救國團鄉團委會委員。 六、鄉調解委員。	一、完全的代表—了解問題，解決問題。 二、大公無私—公共利益大於私人利益。 三、廣面多管道的保證服務。	
6		鄭義雄	44年12月18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中國國民黨	一、土坂國小畢業。 二、賓茂國中畢業。 三、私立台北開平中學畢業。	一、土坂國小及新生國中家長委員 二、山地義警分隊長 三、土坂社區發展協會理、監事委員 四、後備軍人輔導中心秘書 五、達仁鄉民代表會第16屆副主席 六、代表會第17屆代表 七、現任達仁鄉代表會第16屆主席、後幹班245期	一、協助村辦公處處理公所交辦事務及為民服務工作。 二、繼續爭取經費建設土坂、台坂軟硬體設備。 三、認真監督公所施政業務並溝通協調處理事務。	

## 投票方法與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十二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九十九年二月十二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繼續居住者，有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原住民選出之鄉(鎮、市)民代表，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探選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選舉票圈選示範範圍如下：**

	號 次	相 片	姓 名
圈選欄	號次欄	相片欄	候選人姓名欄

(四)選舉票顏色：鄉民代表選舉票為黃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 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零七十一條、第二百零七十七條、第二百零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 無正当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 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 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做競選之費用。
  - 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 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因應 H1N1 新流感投票民眾注意事項：**

- 應注意呼吸道衛生、咳嗽禮節並維持手部清潔，如發生發燒、肌肉酸痛、頭痛、咳嗽、全身倦怠等疑似流感症狀，應儘速就醫後在家休息。
- 如經醫師診斷流感者，前往投票時應配戴口罩，並請與他人保持一公尺以上的距離。
- 如為懷孕婦女或慢性病患，可配戴口罩投票，以加強自我保護。

編 號	場 所 名 稱	所 轄 村 里 鄰 別	劃 定 前 往 投 票 之 村 里 鄰 名 稱	備 註
0202	達仁鄉旅遊服務中心	臺東縣達仁鄉安朔村10鄰46號	安朔村9鄰至13鄰	
0203	安 朔 國 小	臺東縣達仁鄉安朔村8鄰113號	安朔村1鄰至8鄰	
0204	南田社區活動中心	臺東縣達仁鄉南田村3鄰37號	南田村1鄰至4鄰	
0205	森永社區活動中心	臺東縣達仁鄉森永村31號	森永村1鄰至9鄰	
0206	新化社區活動中心	臺東縣達仁鄉新化村3鄰60之3號	新化村1鄰至6鄰	
0207	台坂社區活動中心	臺東縣達仁鄉台坂村10鄰56號	台坂村1鄰至9鄰	
0208	土坂社區活動中心	臺東縣達仁鄉土坂村7鄰104號	土坂村1鄰至14鄰	

-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 守法節約，選賢與能。**
- 辦好選舉，人人有責。**
- 人人愛國家，個個去投票。**
- 競選守法守紀，當選盡心盡力。**
- 投神聖的票，選賢能的人。**
- 賢能出頭，大家有福。**
- 勵行民主法治，維護選舉秩序。**
-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
- 神聖一票，決不放棄。**
- 公平競爭，勝固可喜，敗亦坦然。**